

证券代码：601231
转债代码：113045

证券简称：环旭电子
转债简称：环旭转债

公告编号：临 2023-081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5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及相关议案，具体内容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9 日已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2023 年 9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拟对持有人持有份额及信托规模上限进行调整，并明确资金来源为持有人个人合法薪酬的一部分。更新后的《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将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一、《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情况

1、修订前

涉及章节	更新前内容						
特别提示	4、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计提的激励基金。公司不得向持有人提供垫资、担保、借贷等财务资助。本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无需出资，不涉及员工自筹资金。						
第三章	<p>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总计持有不超过 117,176,000 份持股计划份额，占本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 100%。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份额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各持有人最终持有份额及比例以实际执行情为准：</p> <table border="1"><thead><tr><th>持有人</th><th>份额</th><th>比例</th></tr></thead><tbody><tr><td>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管合计不超过 10 人 董事：陈昌益、魏镇炎 监事：石孟国、黄添一 高级管理人员：Jing Cao、魏振隆、陈逢达、 林大毅、史金鹏、刘丹阳</td><td>41,284,000</td><td>35.23%</td></tr></tbody></table>	持有人	份额	比例	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管合计不超过 10 人 董事：陈昌益、魏镇炎 监事：石孟国、黄添一 高级管理人员：Jing Cao、魏振隆、陈逢达、 林大毅、史金鹏、刘丹阳	41,284,000	35.23%
持有人	份额	比例					
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管合计不超过 10 人 董事：陈昌益、魏镇炎 监事：石孟国、黄添一 高级管理人员：Jing Cao、魏振隆、陈逢达、 林大毅、史金鹏、刘丹阳	41,284,000	35.23%					

	其他员工合计不超过 81 人	75,892,000	64.77%
	本员工持股计划总人数不超过 91 人	117,176,000	100.00%
第四章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计提的激励基金。公司不得向持有人提供垫资、担保、借贷等财务资助。本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无需出资，不涉及员工自筹资金。		
第四章	二、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及规模 ……除受让回购账户的股票外，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其余股票拟委托信托机构设立信托计划通过二级市场购买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取得，信托规模上限为 107,566,000 元人民币。本员工持股计划通过二级市场购买标的股票的情况，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披露。		

2、修订后

涉及章节	更新后内容														
特别提示	4、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 员工个人合法薪酬的一部分 ，即公司计提的激励基金。公司不得向持有人提供垫资、担保、借贷等财务资助。本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无需出资，不涉及员工自筹资金。														
第三章	<p>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总计持有不超过 106,329,000 份持股计划份额，占本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 100%。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份额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各持有人最终持有份额及比例以实际执行情为准：</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持有人</th> <th>份额</th> <th>比例</th> </tr> </thead> <tbody> <tr> <td>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管合计不超过 10 人 董事：陈昌益、魏镇炎 监事：石孟国、黄添一 高级管理人员：Jing Cao、魏振隆、陈逢达、林大毅、史金鹏、刘丹阳</td> <td>31,737,000</td> <td>29.85%</td> </tr> <tr> <td>其他员工合计不超过 81 人</td> <td>74,592,000</td> <td>70.15%</td> </tr> <tr> <td>本员工持股计划总人数不超过 91 人</td> <td>106,329,000</td> <td>100.00%</td> </tr> </tbody> </table>			持有人	份额	比例	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管合计不超过 10 人 董事：陈昌益、魏镇炎 监事：石孟国、黄添一 高级管理人员：Jing Cao、魏振隆、陈逢达、林大毅、史金鹏、刘丹阳	31,737,000	29.85%	其他员工合计不超过 81 人	74,592,000	70.15%	本员工持股计划总人数不超过 91 人	106,329,000	100.00%
持有人	份额	比例													
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管合计不超过 10 人 董事：陈昌益、魏镇炎 监事：石孟国、黄添一 高级管理人员：Jing Cao、魏振隆、陈逢达、林大毅、史金鹏、刘丹阳	31,737,000	29.85%													
其他员工合计不超过 81 人	74,592,000	70.15%													
本员工持股计划总人数不超过 91 人	106,329,000	100.00%													
第四章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 员工个人合法薪酬的一部分 ，即公司计提的激励基金。公司不得向持有人提供垫资、担保、借贷等财务资助。本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无需出资，不涉及员工自筹资金。														
第四章	二、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及规模 ……除受让回购账户的股票外，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其余股票拟委托信托机构设立信托计划通过二级市场购买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取得，信托规模上限为 96,719,000 元人民币。本员工持股计划通过二级市场购买标的股票的情况，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披露。														

二、《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修订情况

1、修订前

涉及章节	更新前内容														
第二章	<p>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总计持有不超过 117,176,000 份持股计划份额，占本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 100%。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份额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各持有人最终持有份额及比例以实际执行情为准：</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持有人</th> <th>份额</th> <th>比例</th> </tr> </thead> <tbody> <tr> <td> 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管合计不超过 10 人 董事：陈昌益、魏镇炎 监事：石孟国、黄添一 高级管理人员：Jing Cao、魏振隆、陈逢达、林大毅、史金鹏、刘丹阳 </td> <td>41,284,000</td> <td>35.23%</td> </tr> <tr> <td>其他员工合计不超过 81 人</td> <td>75,892,000</td> <td>64.77%</td> </tr> <tr> <td>本员工持股计划总人数不超过 91 人</td> <td>117,176,000</td> <td>100.00%</td> </tr> </tbody> </table>			持有人	份额	比例	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管合计不超过 10 人 董事：陈昌益、魏镇炎 监事：石孟国、黄添一 高级管理人员：Jing Cao、魏振隆、陈逢达、林大毅、史金鹏、刘丹阳	41,284,000	35.23%	其他员工合计不超过 81 人	75,892,000	64.77%	本员工持股计划总人数不超过 91 人	117,176,000	100.00%
	持有人	份额	比例												
	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管合计不超过 10 人 董事：陈昌益、魏镇炎 监事：石孟国、黄添一 高级管理人员：Jing Cao、魏振隆、陈逢达、林大毅、史金鹏、刘丹阳	41,284,000	35.23%												
其他员工合计不超过 81 人	75,892,000	64.77%													
本员工持股计划总人数不超过 91 人	117,176,000	100.00%													
第三章	<p>一、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p> <p>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计提的激励基金。公司不得向持有人提供垫资、担保、借贷等财务资助。本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无需出资，不涉及员工自筹资金。</p>														
第三章	<p>二、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及规模</p> <p>……除受让回购账户的股票外，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其余股票拟委托信托机构设立信托计划通过二级市场购买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取得，信托规模上限为 107,566,000 元人民币。本员工持股计划通过二级市场购买标的股票的情况，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披露。</p>														

2、修订后

涉及章节	更新后内容														
第二章	<p>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总计持有不超过 106,329,000 份持股计划份额，占本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 100%。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份额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各持有人最终持有份额及比例以实际执行情为准：</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持有人</th> <th>份额</th> <th>比例</th> </tr> </thead> <tbody> <tr> <td> 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管合计不超过 10 人 董事：陈昌益、魏镇炎 监事：石孟国、黄添一 高级管理人员：Jing Cao、魏振隆、陈逢达、林大毅、史金鹏、刘丹阳 </td> <td>31,737,000</td> <td>29.85%</td> </tr> <tr> <td>其他员工合计不超过 81 人</td> <td>74,592,000</td> <td>70.15%</td> </tr> <tr> <td>本员工持股计划总人数不超过 91 人</td> <td>106,329,000</td> <td>100.00%</td> </tr> </tbody> </table>			持有人	份额	比例	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管合计不超过 10 人 董事：陈昌益、魏镇炎 监事：石孟国、黄添一 高级管理人员：Jing Cao、魏振隆、陈逢达、林大毅、史金鹏、刘丹阳	31,737,000	29.85%	其他员工合计不超过 81 人	74,592,000	70.15%	本员工持股计划总人数不超过 91 人	106,329,000	100.00%
	持有人	份额	比例												
	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管合计不超过 10 人 董事：陈昌益、魏镇炎 监事：石孟国、黄添一 高级管理人员：Jing Cao、魏振隆、陈逢达、林大毅、史金鹏、刘丹阳	31,737,000	29.85%												
其他员工合计不超过 81 人	74,592,000	70.15%													
本员工持股计划总人数不超过 91 人	106,329,000	100.00%													
第三章	<p>一、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p> <p>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员工个人合法薪酬的一部分，即公司计提的激励基金。公司不得向持有人提供垫资、担保、借贷等财务资助。本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无需出资，不涉及员工自筹资金。</p>														
第三章	<p>二、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及规模</p> <p>……除受让回购账户的股票外，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其余股票拟委托信托机构设立信托计划通过二级市场购买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取得，信托规模上限为 96,719,000 元人民币。本员工持股计划通过二级市场购买标的股票的情况，将</p>														

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披露。

特此公告。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9日